

董事会  
中国黄金集团(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金钟金钟道89号  
力宝中心第一座10楼1003室

敬启者

中国黄金集团(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贵司」)  
香港利得税  
税务代表业务约定书

感谢 贵司委任本所为税务代表处理2023/24课税年度的香港利得税税务事宜。

此业务约定书旨在于阐释本所作为 贵司税务代表的基础，以及 贵司和本所各自的职责范围。

1. 贵司作为纳税人的责任

- 1.1 作为纳税人，贵司的基本责任是向香港税务局呈报一份正确及完整的利得税报税表、利得税计算表及有关附表。同时，倘呈报后因香港税务局要求或其他原因还需提交补充资料，贵司有绝对责任，经查证后，尽您所知所信的确保所有提交的资料为正确和完整的。
- 1.2 贵司必须准确及完整地存备所有商业交易纪录，且 贵司有责任确保 贵司的会计纪录能如实反映各项交易的性质。
- 1.3 贵司必须充分披露所有相关信息，以便本所处理 贵司的税务事宜。

2. 本所作为税务代表的责任

- 2.1 本所将以 贵司的税务代表身份，负责编制 贵司的利得税计算表及报税表，并将一切所知的有关事实在该等计算表及报税表内适当地列报及披露，以供 贵司检阅及确认。然后本所将代表 贵司把该计算表和已签署的报税表呈交香港税务局。



- 2.2 本所将依据当时税务条例的一般解释及应用准则來编制报税表和计算税项。本所必须强调，在某些情况下，贵司需就某些交易是否可获税务减免或需要课税采取立场，本所会就这些事项与贵司详细讨论。
- 2.3 本所必须指出，在进行上述工作时，本所是以贵司的代理人身份处理贵司的税务事宜，以及在贵司向本所提供一切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对于任何由贵司提供用作报税的资料，本所无须进行任何核数或独立的审查工作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然而，倘若本所在贵司提供的资料中发现任何不一致/不合理的地方，本所愿意与贵司讨论相关事宜。
- 2.4 如有需要，本所樂意为贵司提供其他有关税务的服务，但该服务需视为另外聘任的工作。

### 3. 其他注意事项

- 3.1 香港税务局有特别的程序去审查企业的账目。过去的事例显示，企业某些特别的征象是会导致香港税务局向企业进行实地审查或全面的税务调查。这些审查的范围可能并不局限于调查企业的账簿及纪录。
- 3.2 纳税人一旦被香港税务局选中作深入审查时，该公司便要提供相当详尽的资料，并可能会耗用贵司及本所颇多时间和费用。故此，贵司若聘用本所为实地审查的税务代表，本所会视之为另外聘任的工作及会就此发出另一份业务约定书。
- 3.3 本所必须同时指出，如未能在利得税报税表发出后一个月内或香港税务局订立的到期日前呈报，香港税务局可以向贵司征收高达一万港元及应缴税款三倍的罚款。因此，本所敦促贵司及早完成编制企业的账簿及纪录，包括本会计年度的全部交易的财务报表，并及早交给本所办理。

### 4. 税务服务范围

1. 填报 2023/24 课税年度的利得税报税表及补充表格；由于贵公司有收取海外的利息收入，2023/24 年度的报税时候需要额外填报一张表格 (IR1478)；
2. 拟备贵司的 2023/24 课税年度的利得税计算表；
3. 向税务局递交经贵司签署确认的利得税报税表及其相关文件；及
4. 就税务局后续发出的通知/信件，通知贵司并给予相关意见作参考。



## 5. 收费

- 5.1 本所的收费标准是根据本所合伙人及职员在处理 贵司事务上所需的时间，所涉及的技术及责任程度而定。除非另有协议，本所的费用为港币6,000元。

请注意，上述的服务费并不包括其它关连开支(如影印、邮寄、传真及车马费等)。此外，其它专业服务如协助额外申请延期、解答税务局的询问、税务反对、申请暂缓缴税及税务咨询等等，都会另议收费。

本所的账单将于本项目完成后寄上， 贵司于接获账单后请尽早付款。

- 5.2 若本所正为 贵司进行其他的工作，相关费用将会在该工作过程中或在相关服务完成时另行收取。

## 6. 条款协议

- 6.1 此税务代表业务约定书一经 贵司及本所同意，会在以后的课税年度维持有效，直至此税务代表业务约定书被取代为止。本所谨请 阁下在此税务代表业务约定书(一式两份)签署及交回本所，以示 阁下确认及同意本所作为 贵司香港利得税税务代表的各项安排。倘若此税务代表业务约定书的条款与 贵司理解的聘任条件不符，则请告知本所。



中興華鄭鄭

谨此

Zhong XH

中兴华郑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

赞同及接受此税务代表业务约定书条款：

新佩



(签署及公司盖章)

中国黄金集团(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

2/2/2024